

臺北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實施辦法

一、實施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於同日起開放申請）

二、名額：每年 200 名。

三、申請人資格：

（一）我國青年於提出申請時，須年滿 18 足歲，並不得超過 30 足歲。

（二）不得攜帶眷屬隨行。

（三）以前未曾參與本度假打工計畫。

（四）必須居住在我國境內。

四、申請必備文件：

（一）至比利時臺北辦事處網站（www.beltrade.org.tw）下載長期簽證申請表格。

（二）持有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有效護照；護照自核發度假打工簽證之日算起，須至少還有 15 個月之效期。

（三）具備有效之回程機票或足夠的財源購置機票

（四）具備 2,500 歐元等值新台幣的銀行存款證明或信用卡最近一期帳單（足以證明該信用卡額度可達 2,500 歐元等值之新台幣數額，卡片效期至少相當於停留期間）

（五）購買涵蓋其核准停留期間之綜合全險（請參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網站公布保險公司資料）

（六）提出良民證（請向戶籍所在地之警政機關申請）

（七）提出健康檢驗證明（請赴比利時臺北辦事處所公布的指定醫療機構進行體檢，如果不是赴該等指定醫療機構體檢，其體檢報告須先公證，後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再經比利時臺北辦事處認證）

五、申請程序：

（一）完整填寫簽證申請表格。

- (二) 親赴比利時臺北辦事處，繳交申請表格及護照，並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或信用卡最近一期帳單、良民證、健康檢驗證明，另繳付簽證申請費 350 歐元。
- (三) 簽證官將進行簡易語言能力測試（英文、法文、荷蘭文、德文等四種語言任一種）；
- (四) 在接獲簽證核准通知後，親赴比利時臺北辦事處取件，並繳交保險證明。

六、該計畫實施後，雙方將逐年檢討實施成效，成效良好可提高配額。

七、抵達比利時後：

- (一) 與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保持聯繫，並在 8 日內向住宿地點所在地市政廳辦理註冊登記，隨後將獲發居留證（效期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持有居留證者，可於期限內併持護照在申根公約各國境內多次進出。
- (二) 參與計畫之青年不需要申請工作證，即可從事支薪工作及參與學校教育或訓練課程，但是只能從事臨時性工作及短期進修，均不得超過 6 個月。
- (三) 遇有急難事件，請以以下方式聯絡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此外亦可利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所提供之國人急難救助資訊與專線，以便必要時在國外能及時獲得協助。

八、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EU and Belgium)連絡資訊：

- (一) 網址：www.taiwanembassy.org/BE
- (二) 地址：Square de Meeûs 27, 1000 Brussels , Belgium
- (三) 電話總機：+32-2-287-2800
- (四) 傳真：+32-2-513-7760
- (五) 緊急連絡電話：+32-475-472-515
- (六)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800-0885-0885

(七) 電郵信箱：bel@mofa.gov.tw